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目前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從McCarthy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得悉，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已超過10%。本公司進行進一步查核，注意到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已超過10%。截至本公告日期，McCarthy先生持有78,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

鑒於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超過10%，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深知，除McCarthy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外，McCarthy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裕控股持有394,285,5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9%。

McCarthy先生及江裕控股所持權益總額約為83.9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僅約16.01%的本公司股份由公眾持有。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

本公司正在考慮多項措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配售新股或促使江裕控股或McCarthy先生出售其部分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與有關各方合作，以求於合理時限內確定使公眾持股量恢復至可接受水平之可行措施。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狀況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